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18年09月07日【星期五】下午2: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09月07日【星期五】下午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09月06日——2018年09月0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09月07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09月06日15:00-2018年09月0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827,178,715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95,266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69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4,624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1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4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056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。

1.02.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056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。

1.03.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332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01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43%。

1.02.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01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43%。

1.03.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28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914%。

#### 2、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05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。

2.02.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12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0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42%。

2.02.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08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87%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05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。

3.02.选举袁三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294,662,05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0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42%。

3.02.选举袁三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,015,00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742%。

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624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25%；反对6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3458%；反对6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5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张玉恒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8日